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持有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360,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4%。上述股份均已上市流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取得股份以及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转股股本。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6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达环保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冰轮环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计划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726,7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242,26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4,484,520股。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青达环保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8日,冰轮环境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冰轮环境持有公司股份9,76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48.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9,760,910股
减持比例	75.4%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7,760,700股 股权激励1,000,210股
其他方式取得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减持计划期间事项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日
减持数量	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10-25.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060,000元
减持完成程度	未完成,0/136,790股
减持比例	0.48%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8,760,910股
当前减持比例	79.0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减持数量、价格、均价是否达到预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减持数量、价格、均价是否达到预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其他减持限制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勇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日。

(二)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确定,但不低于下述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舍去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后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492,537.3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以及增加发行对象或者认购股份等构成本次发行方案重大变化的情形,均保持不变。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刘衍升先生及张连海先生回避表决。

经全体董事详细审议,刘衍升先生及张连海先生回避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变更为“发行前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相应变更。公司就该事项与王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刘衍升先生及张连海先生回避表决。

经全体董事详细审议,刘衍升先生及张连海先生回避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会现提请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以及增加发行对象或者认购股份等构成本次发行方案重大变化的情形,均保持不变。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刘衍升先生及张连海先生回避表决。

经全体董事详细审议,刘衍升先生及张连海先生回避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8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勇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日。

(二)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P1,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确定,但不低于下述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舍去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后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492,537.3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以及增加发行对象或者认购股份等构成本次发行方案重大变化的情形,均保持不变。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刘衍升先生及张连海先生回避表决。

经全体董事详细审议,刘衍升先生及张连海先生回避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勇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变更为“发行前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相应变更。公司就该事项与王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刘衍升先生及张连海先生回避表决。

经全体董事详细审议,刘衍升先生及张连海先生回避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北京路3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30至11:30,14:00至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书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合法、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受托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二)。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方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份中所持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和相同品种的权证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同一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份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且优先股表决权应分别计入同一类别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类别和品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份类别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的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计入各个类别和品种股份的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30至11:30,14:00至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书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合法、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受托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二)。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方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份中所持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和相同品种的权证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同一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份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且优先股表决权应分别计入同一类别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类别和品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份类别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的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计入各个类别和品种股份的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30至11:30,14:00至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书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合法、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受托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二)。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方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份中所持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和相同品种的权证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同一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份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且优先股表决权应分别计入同一类别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类别和品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份类别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的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计入各个类别和品种股份的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30至11:30,14:00至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书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合法、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受托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二)。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方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份中所持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和相同品种的权证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同一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份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且优先股表决权应分别计入同一类别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类别和品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份类别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的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计入各个类别和品种股份的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八、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30至11:30,14:00至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书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合法、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受托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二)。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方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份中所持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和相同品种的权证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同一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份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且优先股表决权应分别计入同一类别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类别和品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份类别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的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计入各个类别和品种股份的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九、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30至11:30,14:00至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书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合法、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受托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二)。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方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份中所持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和相同品种的权证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同一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份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且优先股表决权应分别计入同一类别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类别和品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份类别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的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计入各个类别和品种股份的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十、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30至11:30,14:00至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书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合法、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受托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二)。

3.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方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份中所持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和相同品种的权证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份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同一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份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且优先股表决权应分别计入同一类别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类别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类别和品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份类别下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的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计入各个类别和品种股份的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十一、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30至11:30,14:00至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